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*ST 金岭

编号：2019—004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201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副董事长戴汉强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、戴汉强先生、孙瑞斋先生、张乐元先生、吕学东先生、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详见 2019 年 1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5）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

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变更日期以财会[2018]15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及相关财务报表格式需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详见2019年1月2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6）

3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具体修订情况详见2019年1月2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第1、3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9日